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會議所提事項

1.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有委員詢問，與第 132W 章下的小量產品豁免條文相比，《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1 條的法律效力為何。他又詢問，預先包裝食品是否需要按第 132W 章的不同標籤規定加上分開的標籤。另有委員詢問，在《修訂規例》通過成為法例或生效前已放在市場貨架上的產品，是否獲准在寬限期完結後出售。本文件就有關問題向委員作出書面回覆。

第 132 章第 61 條

2. 第 132 章第 61 條規管食物及藥物的虛假標籤。有關食物方面，第 132 章第 61(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一併給予下列標籤，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一併展示下列標籤—

- (a) 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
- (b) 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

則不論該標籤是否附於或印於包裹物或容器上，該人即屬犯罪，除非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標籤具上述的性質。這規定適用於所有食物，包括預先包裝食物。

3. 《修訂規例》新的第 4B(4)及第 4B(5A)條建議對根據規例附表 6 第 2 部獲得豁免的食品授予豁免，使其無須遵從規例第 4B(1)及第 4B(5)條的規定。第 4B(1)條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

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即能量+七種核心營養素+聲稱營養素)的標記或標籤，而第 4B(5)條則訂明任何營養聲稱均須符合附表 5 第 2 部的規定(包括規例附表 8 列明的條件)。

4. 《修訂規例》的條文不會凌駕第 132 章第 61 條。換言之，即使食品根據第 132W 章的小量豁免制度獲豁免加上營養標籤，第 132 章第 61 條有關虛假標籤的條文仍適用於這些食品。

###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規定

5. 根據第 132W 章，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除非獲得豁免)均須附有法例訂明的資料，包括有關配料、添加劑、致敏物質、“此日期前食用”日期(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等資料，供消費者參考。這些資料連同營養資料(或獲豁免食品的忠告標籤)，可標示於同一標籤或不同標籤，又或印在食物容器／包裝上。但無論如何，忠告標籤均須採用主管當局指明的設計和格式，包括字體大小、區分框線等。

### 在寬限期後出售食品

6. 《修訂規例》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修訂規例》一經生效，所有食品(除非獲得豁免)均須遵守法律訂明的營養標籤規定。所有食品，包括在《修訂規例》通過成為法例或生效日期前已放在市場貨架上的食品，將須根據法例規定加上標籤。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